

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28 日本校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依據教育部 115 年 04 月 22 日臺教文(二)字第 1150038601 號函核定之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辦理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2026 年 9 月入學】



本校除宣傳、推廣及協助考生辦理來臺必要程序外，未委外辦理招生事務。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3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總機：(06)2532106 轉 298

專線：(06)2531094

學校網址：<https://www.tut.edu.tw>

報名信箱：emoiss@gm.tut.edu.tw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僑港澳生線上報名系統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公告事項」。

- 一、機構名稱：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學術研究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 (一)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二)為確定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兩類報考事務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及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其他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用途：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開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下述個人權益：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期
報名截止日(以寄件日為憑)	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至 7 月 3 日(星期五)
成績網路查詢	2026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4:00 起
複查成績	2026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
錄取名單公告	2026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26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申訴申請截止日	2026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
開學正式上課	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正式通知為準	
聯絡資訊	
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僑港澳生招生諮詢及輔導入學相關事宜 電話：+886-6-2532106 分機 298 Email： emoiss@gm.tut.edu.tw	
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網址： https://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 https://www.boca.gov.tw	
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 電話：+886-2-23899983 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目 錄

壹、招生系所及名額	1
貳、申請資格	2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3
肆、申請繳交資料	3
伍、報名注意事項	4
陸、成績網路查詢	5
柒、複查成績辦法	5
捌、評分標準、同分參酌順序、錄取方式及公告	5
玖、報到及相關規定	5
拾、考生申訴辦法	6
拾壹、學雜費及其他費用	7
拾貳、獎助學金	9
附件一之一 資料繳交檢查表(限僑生使用)	10
附件一之二 資料繳交檢查表(限港澳生使用)	11
附件一之三 資料繳交檢查表(限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考生使用)	12
附件二 入學申請表	13
附件三 華裔身分認定切結書	14
附件四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5
附件五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16
附件六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17
附件七 保證人與考生之關係保證書	18
附件八 學歷證明切結書	19
附件九 複查成績申請表	20
附件十 考生申訴申請表	21

壹、招生系所及名額

一、大學部學士班(四技)招生系別及名額

學院別	大學部學士班(四技)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備註		
民生暨管理學院	服飾設計管理系	29 名	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各入學管道分發後，如有缺額，得留用至本招生管道。		
	美容造型設計系				
	幼兒保育系				
	餐飲系				
	生活服務產業系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				
	財務金融系				
	資訊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應用英語系				
	旅館管理系				
設計學院	室內設計系	29 名	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各入學管道分發後，如有缺額，得留用至本招生管道。		
	視覺傳達設計系				
	商品設計系				
	多媒體動畫系				
藝術學院	美術系			29 名	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各入學管道分發後，如有缺額，得留用至本招生管道。
	舞蹈系				
	流行音樂系				
	漫畫系				

二、碩士班招生所別及名額

學院別	碩士班招生所別	招生名額	備註				
民生暨管理學院	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	1 名	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各入學管道分發後，如有缺額，得留用至本招生管道。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設計學院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1 名	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各入學管道分發後，如有缺額，得留用至本招生管道。		
	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						
藝術學院	美術系碩士班					1 名	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各入學管道分發後，如有缺額，得留用至本招生管道。
	音樂系碩士班						

備註：

- 1.依據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181314B 號令「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經本年度(2026 年)海外聯招會分發在案之僑生，不得再行參加本校招生。
- 2.大學部學士班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學年。碩士班修業年限以 1 至 4 年為限。
- 3.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報考之四年制考生，於原學分總數外，應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數。
- 4.本校各系所授課皆以華語文為主(應用英語系部分課程為全英授課)。

貳、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一)僑生：

- 1.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考生，並以當年度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臺灣之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註1：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2：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註3：所稱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2.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申請入學。

(二)港澳生：

- 1.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入學本校。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2：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 2.港澳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入學後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申請入學。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考生：

- 1.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考生申請入學本校，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

(四)本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五)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不得報名本申請入學招生。

二、學歷(力)資格

- (一)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持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二)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注意事項

(一)當學年度已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者，不得申請。

(二)若同時符合外國考生及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三)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或在大陸地區出生者，請另應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日期：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起至2026年7月3日(星期五)止。

二、申請方式(以下申請方式請擇一方式申請)：

(一)請將報名表件資料PDF電子檔mail到報名信箱：emoiss@gm.tut.edu.tw

(二)將報名表件資料紙本郵寄到臺灣710302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No.529, Zhongzheng Rd., Yongkang Dist., Tainan City 710302, Taiwan (R.O.C.))，收件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Center, Tai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三)線上報名 <https://forms.gle/oxUoCipgaMDP6Fyd9>



肆、申請繳交資料

一、必繳資料

(一)資料繳交檢查表(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二或附件一之三)。

(二)入學申請表(附件二)。

(三)身分證件：

***以下證件報名時皆繳交影本或電子檔，入學時須持正本查驗，查驗後歸還。**

1.僑生：

(1)護照。

(2)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3)華裔身分認定切結書(附件三)。

2.港澳生：

(1)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2)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付)。

(3)在大陸地區出生者，應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居留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

(4)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四)。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考生：

(1)護照。

(2)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3)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4)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件五)。

(四)學歷(力)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1.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境外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學歷證件：申請學士班：檢附高中畢業證書；申請碩士班：檢附學士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檢附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最高學歷肄業之

歷年成績單(皆須經驗證或核驗)。

- 3.歷年成績單：申請學士班：檢附高中歷年成績單；申請碩士班：檢附學士歷年成績單。(考生如欲提供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香港文憑考試成績、馬來西亞 SPM 成績或獨中統考成績等，得與中學成績單一併檢附供參)。

註 1：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一)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二)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註 2：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五)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五)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件六)

(六)財力證明(以下擇一)

- 1.最近三個月內由金融機構開立之中文或英文存款證明(美金 3,200 元或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上)，若由考生本人提供，不須檢附關係保證書；倘非由考生本人提供，則須另附保證人與考生之關係保證書(附件七)。
- 2.檢附考生本人最近六個月之薪資收入證明(平均每月薪資須達美金 940 元或新臺幣 30,000 元以上)。
- 3.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文件。

(七)簡要中文自傳(1,000 字以內)：內容格式不拘。

二、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作品(集)、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請將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校以考生報名所填寫的資料進行應考資格審查，考生錄取報到繳驗證件時，須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文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無法入學。
- 二、一旦經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考生身分資格者，或當年度已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在案或個人申請錄取的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考生，本校將逕行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錄取考生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

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考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考生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由各系及相關單位審核認定。

陸、成績網路查詢

考生可於2026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4:00起至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網頁查詢成績，本會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

柒、複查成績辦法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填具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九)，以傳真方式(+886-6-2543088)或Email(emoiss@gm.tut.edu.tw)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捌、評分標準、同分參酌順序、錄取方式及公告

- 一、本項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協助書面審查。
- 二、考生歷年成績及自傳成績合計滿分 100 分(考生歷年成績(50%)及自傳(50%))，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為加分項目，加分上限為 20 分。
- 三、同分參酌順序：歷年成績、自傳、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四、由招生委員會依書面審查成績議定最低錄取分數，報名考生之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招生名額內列為正取生，其餘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五、於本校報名網站公告錄取榜單，並個別以 Email 或書面通知。
榜單公告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
寄發錄取通知書：2026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玖、報到及相關規定

- 一、正取生應依本校規定之報到日期、手續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正取生報到後，若遇缺額，即依備取生備取順序通知遞補，並依本校規定辦理報到。遞補作業至本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2026 年 9 月 14 日)截止。
- 三、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驗證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二)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

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 2.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 3.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四、確認就讀之新生，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辦理註冊手續，並繳驗護照、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經駐外機構驗證、代表處、辦事處或其它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等正本及健康檢查證明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五、考生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若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開除畢業資格，同時考生應負法律責任。

※六、考生一經註冊繳交學歷(力)證件或學雜費及各項資料後，視同為本校在籍考生，爾後如因故辦理休、退學，其相關事項依在校生方式處理，含收費及退費事宜，均依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所修正臺教高(一)字第 1060047866B 號令「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本校學雜費收退費標準(<https://cash-genera.tut.edu.tw/p/406-1050-8164,r50.php?Lang=zh-tw>)。

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招生有異議時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 2026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填妥考生申訴申請表(附件十)，以傳真方式(+886-6-2543088)或 Email (emoiss@gm.tut.edu.tw)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壹、學雜費及其他費用

一、學雜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繳費標準(如下表)，每一學年分二學期，每學年視情況調整。

(一)大學部學士班(四技)

院	系	學費	雜費	個別指導費	合計
民生暨管理學院	服飾設計管理系	TWD 39,810	TWD 13,140		TWD 52,950
	美容造型設計系	TWD 39,810	TWD 13,140		TWD 52,950
	幼兒保育系	TWD 39,810	TWD 13,140		TWD 52,950
	餐飲系	TWD 39,810	TWD 13,140		TWD 52,950
	生活服務產業系	TWD 39,810	TWD 13,140		TWD 52,950
	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	TWD 39,810	TWD 13,140		TWD 52,950
	財務金融系	TWD 38,050	TWD 8,380		TWD 46,430
	資訊管理系	TWD 38,050	TWD 8,380		TWD 46,430
	企業管理系	TWD 38,050	TWD 8,380		TWD 46,430
	應用英語系	TWD 38,050	TWD 8,380		TWD 46,430
	旅館管理系	TWD 38,050	TWD 8,380		TWD 46,430
設計學院	室內設計系	TWD 39,810	TWD 13,580		TWD 53,390
	視覺傳達設計系	TWD 39,810	TWD 13,580		TWD 53,390
	商品設計系	TWD 39,810	TWD 13,580		TWD 53,390
	多媒體動畫系	TWD 39,810	TWD 13,580		TWD 53,390
藝術學院	美術系	TWD 39,810	TWD 13,580		TWD 53,390
	舞蹈系	TWD 39,810	TWD 13,580		TWD 53,390
	流行音樂系	TWD 39,810	TWD 13,580	TWD 13,580	TWD 66,970
	漫畫系	TWD 39,810	TWD 13,580		TWD 53,390

(二)碩士班

院	所	學費	雜費	個別指導費	合計
民生暨管理學院	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	TWD 39,810	TWD 13,140		TWD 52,950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TWD 38,050	TWD 8,380		TWD 46,430
設計學院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TWD 41,180	TWD 14,060		TWD 55,240
	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	TWD 41,180	TWD 14,060		TWD 55,240
藝術學院	美術系碩士班	TWD 41,180	TWD 14,060		TWD 55,240
	音樂系碩士班	TWD 41,180	TWD 14,060	TWD 11,880	TWD 67,120

二、其他費用

項目	收費標準
網路通訊使用費	300元/每學期
境外考生保險費 境外考生來臺前六個月適用	約 TWD 600 /月
境外考生(不含陸生) 全民健保(連續居住滿六個月後)	TWD 826 /月，費率依健保局公告為準 網站: http://www.nhi.gov.tw/nhi/index.aspx
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與出版商的訂價而有不同	TWD 3,000~TWD 10,000 (一學期)
住宿費(學校宿舍)	TWD 10,500~TWD 15,300 (一學期)
生活費	TWD 5,000~TWD 8,000(一個月)
居留證辦理費用	TWD 1,000(1年)(補發或資料變更為TWD 500)
新生體檢費	TWD 1,000~2,000 含衛福部指定境外考生乙表檢查及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考生健康檢查。若需其他檢查項目，則依受檢醫院規定辦理
工作證辦理費	TWD 100/1次(依政府核定費用)

拾貳、獎助學金

- 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一年級新生，提供新生入學獎助金 TWD 25,000(分二學期頒發，第一學期 TWD 15,000，第二學期 TWD 10,000)。
- 二、成績優秀獎助學金：第二學年起(不含延修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 20%者，獎助 TWD 10,000；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 10%者，獎助 TWD 25,000；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 90 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 5%者，獎助 TWD 50,000。
- 三、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非以華語文為母語、前一階段學歷主修非華語文及非以華語文授課為主之境外生，TOCFL 通過 B1 等級獎勵 TWD 1,500，通過 B2 等級獎勵 TWD 3,000，通過 C1 等級獎勵 TWD 6,000，通過 C2 等級獎勵 TWD 10,000。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資料繳交檢查表(限僑生使用)

申請人姓名	居住地

※請確認並勾選您所繳交的資料項目

※所檢附相關文件於入學時皆須繳交正本查驗，查驗後歸還。

序號	▼	項目
1		資料繳交檢查表(附件一之一)
2		入學申請表(需附照片)(附件二)
3		護照
4		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5		華裔身分認定切結書(附件三)
6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7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單
8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件六)
9		財力證明(以下擇一) 1.存款證明及保證人與考生之關係保證書(附件七) *若由考生本人提供，不須檢附關係保證書 2.考生本人近六個月的薪資收入證明 3.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文件
10		學歷證明切結書(限缺學歷證書或尚未完成學歷證書驗證之考生)(附件八)
11		自傳
1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申請人簽名：_____ / 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校審核確認：_____ (簽章)

審核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資料繳交檢查表(限港澳生使用)**

申請人姓名	居住地

※請確認並勾選您所繳交的資料項目

※所檢附相關文件於入學時皆須繳交正本查驗，查驗後歸還。

序號	✓	項目
1		資料繳交檢查表(附件一之二)
2		入學申請表(需附照片)(附件二)
3		護照
4		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5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6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單
7		港澳居民往來內地居留證(回鄉證)
8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四)
9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件六)
10		財力證明(以下擇一) 1.存款證明及保證人與考生之關係保證書(附件七) *若由考生本人提供，不須檢附關係保證書 2.考生本人近六個月的薪資收入證明 3.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文件
11		學歷證明切結書(限缺學歷證書或尚未完成學歷證書驗證之考生)(附件八)
12		自傳
1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申請人簽名：_____ / 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校審核確認：_____ (簽章)

審核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資料繳交檢查表(限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考生使用)**

申請人姓名	居住地

※請確認並勾選您所繳交的資料項目

※所檢附相關文件於入學時皆須繳交正本查驗，查驗後歸還。

序號	✓	項目
1		資料繳交檢查表(附件一之三)
2		入學申請表(需附照片)(附件二)
3		護照
4		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5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6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單
7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四)
8		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9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件五)
10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件六)
11		財力證明(以下擇一) 1.存款證明及保證人與考生之關係保證書(附件七) *若由考生本人提供，不須檢附關係保證書 2.考生本人近六個月的薪資收入證明 3.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文件
12		學歷證明切結書(限缺學歷證書或尚未完成學歷證書驗證之考生)(附件八)
13		自傳
1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申請人簽名：_____ / 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校審核確認：_____ (簽章)

審核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入學申請表

報名身分別(請勾選)：僑生 港澳生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考生

申請系所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籍貫	_____省_____縣(市)			出生地				
	中華民國	身分證號			護照 NO.				
	僑居地	國別			居留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從出生迄今			
		ID NO.				<input type="checkbox"/> 西元_____年到達			
		護照 NO.			國籍				
	通訊地址								
E-mail									
通訊電話									
求學歷程	小學名稱				就讀時間	共_____年			
	中學名稱				就讀時間	共_____年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學校國別				
	學校網址				畢業年月	西元_____年____月			
家長資料	父親	中文姓名				母親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籍					國籍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在臺聯絡人	姓名				關係				
	地址				電話				
<p>注意事項：</p> <p>1. 所填資料務必正確屬實，錄取結果通知書將寄到 E-mail 及通訊地址。</p> <p>2.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入學之考生，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學籍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p>									
<p>申請人簽名：</p> <p>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p>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華裔身分認定切結書

考生：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一、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現住地址：_____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_____項(可複選)，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 (一) 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僑委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 (二) 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拚寫，或英文名稱(如 Jimmy Ho)均可。
- (三) 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 (四) 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追溯為華人(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申請人簽章：_____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6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計算至2026年7月3日，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

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6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考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考生 (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連絡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中文姓名) 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居留資格，
兼具_____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 國籍，申請於西元 2026 年來臺就學，

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考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連絡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中文姓名)已詳讀招生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西元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一、僑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
- 二、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
-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考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護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考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來臺後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立 切 結 書 人 ：

護 照 號 碼 ：
(或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國 別 與 地 區 別 ：

住 址 ：

連 絡 電 話 ：

日 期 ： 西元 年 月 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保證人與考生之關係保證書

本人_____ (保證人，請填寫中文姓名) 與被保證人_____ (考生中文姓名)

關係是_____，願擔保被保證人在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就讀期間一切學費及生活所需支出。

此致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保證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學歷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因缺繳學歷證書

或尚未完成學歷證書驗證，致未能完成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15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新生報到手續，本人保證所持學歷證書及成績單確非偽造或變造，請准予暫行登錄備案，本人定於註冊日前完成補交，以取得入學資格。如逾期未完成繳交，即表示本人放棄權利，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入學資格。

此致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國別或地區別：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

姓名	中文 英文	身分證號碼 或護照號碼		
Email		連絡電話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學士班(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報考系所別		
複查項目	歷年成績	自傳	其他有利於審查 之資料	總分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由本會填寫)				
附註	<p>一、考生對成績有疑慮時，請於 2026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886-6-2543088)或 Email(emoiss@gm.tut.edu.tw)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二、傳真或 Email 後請再打電話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如未以電話(+886-6-2531094)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須自行負責後果。</p> <p>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評分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閱成績。</p>			

申請人簽名：_____ / 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回覆日期：_____

承辦人員：_____

承辦主任：_____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考生申訴申請表**

姓名	中文 英文	身分證號碼 或護照號碼	
Email		連絡電話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學士班(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報考系所別	
申訴內容 (請隨文檢附 相關之文件證 據)			
附註	<p>一、考生對招生有異議時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 2026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填妥本申訴申請表，以傳真方式(+886-6-2543088)或 Email(emoiss@gm.tut.edu.tw)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p> <p>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申請人簽名：_____ / 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處理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印刷品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3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Address: No.529, Zhongzheng Rd., Yongkang Dist.

Tainan City 710302, Taiwan (R.O.C.)

總機：(06)2532106 轉 298

專線：(06)2531094

Email：emoiss@gm.tut.edu.tw

網址：https://www.tut.edu.tw